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气体发生装置

B.1 该装置由空气控制系统、甲醛或氨发生装置、干扰物发生装置、模拟室内环境测试舱(以下简称测试舱)、样品采集缓冲器组成。整个装置位于控温实验室中。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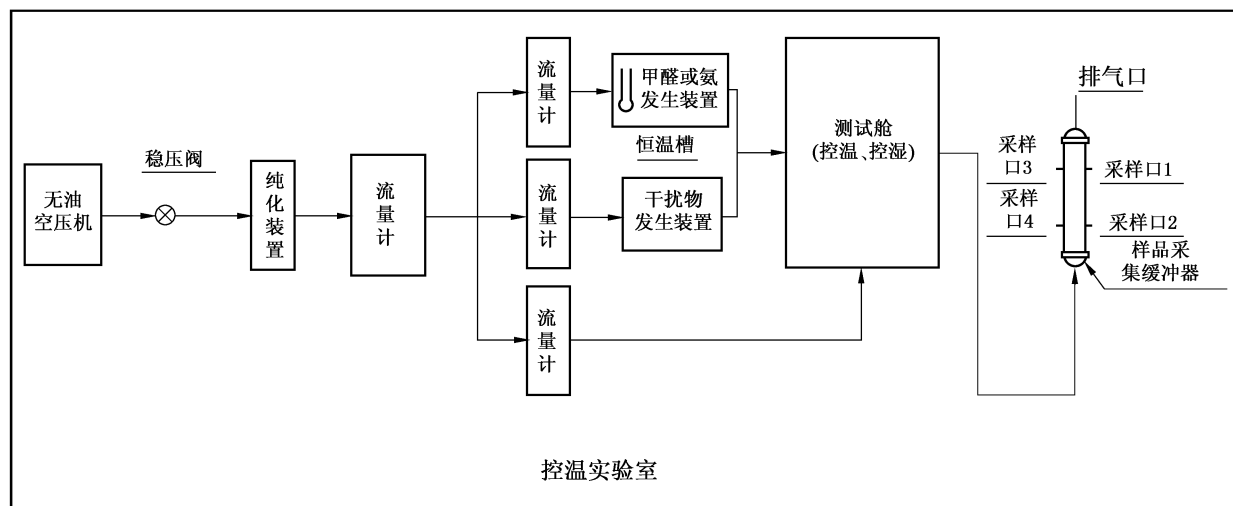


图 B.1 气体发生装置示意图



JG/T 345-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3332
定价: 16.00 元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现场检测仪器

On-site testing instrument for indoor environment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11-12-07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现场检测数据质量保证

- A.1 对于Ⅰ类现场检测仪器,应在现场检测前,用仪器量程范围内的甲醛或氨标准样品溶液按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方法对仪器进行单点校准。
- A.2 对于Ⅱ类现场检测仪器,有现场校准要求的,应在现场检测前、后按说明书提供的校准方法对仪器进行校准。
- A.3 对于Ⅱ类现场检测仪器,应按说明书要求对传感器进行定期维护。
- A.4 现场检测仪器安装采集进气口位置应距地面高度 0.8 m~1.5 m、距墙面距离不应小于 0.5 m。
- A.5 现场检测仪器应根据说明书和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编写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规范现场检测仪器的管理、维护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
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现场检测仪器
JG/T 34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33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9.2.2 抽样

出厂检验为全数检验,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1 台样机进行。

9.3 判定规则

9.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各项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台产品合格,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台产品不合格。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各项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识

每台现场检测仪应在显著部位固定标识下列内容:

- a) 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和商标;
- b) 产品型号及名称;
- c) 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

10.2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5464 的规定。

10.3 运输

包装好的现场检测仪器应能适应各种运输方式。

10.4 贮存

现场检测仪器应贮存于干燥、通风、无腐蚀及爆炸性气体的库房内,并防止产品的磕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春吉大·小天鹅仪器有限公司、吉林大学、新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南省核工业放射性核素检测中心、上海步青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云龙、冯勇、刘宏奎、刘付林、刘新生、朱军、于爱民、张子伟、马战旗、王卫纲、季学林、高德江、陈宇红、王立霞、陈新、涂威、龚书浩、陈天宇、王玮屏、朱鸿飞、曹宇、王延立、荣耀、陈礼群、李水财、魏香玉、崔慧纯、肖兵、谢义兵、孙银生、王丽莉、贺攀红、张文洁。